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1110307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平均達 2.43(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 50 % 者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	12名	每名3萬元整	生活輔導組
2	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學金	在學之大學部學生	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 (二) 在校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.38以上。 (三) 在校學生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3.38以上。 (四)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10名	每名3萬元整	生活輔導組
3	林美珠校友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(一)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 (二)以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庭清寒者為第一優先，次為單親家庭子女，再為家境清寒者。	2名	每名2萬元整	生活輔導組
4	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肄業清寒學生學行俱優者。	(一) 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 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。	3名	每名1萬5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5	睿和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	(一)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2.93以上者。	2名	每名1萬1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6	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(落實協助安定學生課業亟需獎學金資助者。)	(一) 在校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2.93 以上。 (二)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2名	每名1萬元整	生活輔導組
7	吳陳紅桃女士紀念獎助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大學部學生優先。	(一) 本校單親或父母雙亡或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，以大學部學生優先。 (二) 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安排優先順序。 (三) 獲獎學生名單提供捐款人備查。	20名	每名5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8	程故教授發軔夫人翁文蘊女士獎學金	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各學系在學學生。	上學年各項成績總平均合於下列各條件者：學業成績達85分(GPA3.76)以上，且修畢該學系級所開必修科目。	2名	每名5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